证券代码: 872270 证券简称: 龙海股份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 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龙海汽车销售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

第一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1.1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1.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 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二) 1.3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3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
- 1、父母;
- 2、配偶;
- 3、兄弟姐妹:
- 4、年满18周岁的子女:
- 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 (四)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1.4 因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1.2条和1.3条规定的,为本公司潜在关联人。
- 1.5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1.6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

- 2.1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
 - (五)接受担保、反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2.2 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 表决权;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 当予以回避。
- (四)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 2.3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 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 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2.4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 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清算。
-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 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10%时,由公司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3.1 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三)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 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 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1) 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 3.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附则

- 4.1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4.2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4.3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